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授予日:2026年1月21日
2.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2月10日
3.授予人数:29人
4.授予数量:88.09万股
5.授予价格:11.48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1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情况
1.授予日:2026年1月21日
2.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2月10日
3.授予人数:29人
4.授予数量:88.09万股
5.授予价格:11.48元/股
6.实施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7.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8.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1	罗铁松	职工董事、副总裁(执行总裁)	135,000	15.33%	0.10%
2	何文波	副总裁(高级副总裁)	93,900	10.66%	0.07%
3	杨沐	财务总监	66,000	7.49%	0.05%
4	李俊	副总裁	66,000	7.49%	0.05%
5	黎亚文	副总裁	66,000	7.49%	0.05%
6	何嘉豪	董事会秘书、助理总裁	66,000	7.49%	0.05%
其他核心人员(23人)			388,000	44.05%	0.29%
合计			880,900	100%	0.66%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受权利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9.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分3期解除限售,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1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0.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10.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0.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

10.3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成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所属期间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5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5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5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5%。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2:“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员工登记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以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若考核结果未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目标值,所有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参考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2个档次,考核评级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31日出具了《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501330065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26年1月2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2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0,112,732.00元(人民币壹仟零壹拾叁万贰仟柒佰叁拾贰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贵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故贵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人民币880,900.00元,减少库存股(即无解锁条件的流通股)人民币880,900.00元。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88.09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1月21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6年2月10日。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7,946,934	50.36	880,900	68,827,834	51.62
高管锁定股	2,500,283	1.88		2,500,283	1.88
首发前限售股	63,446,651	49.08		63,446,651	49.08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0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

鉴于上述担保额度即将失效,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同意按《安徽精卓卓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卓卓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包含存量担保但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在任一位经批准尚未使用的为精卓科技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公司在任一位点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3.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舒城县产投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舒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卓技术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舒城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48.12%)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443.60万元;舒城县产投按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556.4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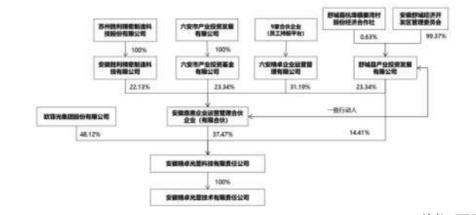
为降低担保风险,近日,精卓技术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技术同意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技术以其作为权利人的抵押财产(设备)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原值为1,844.62万元,评估价值为1,447.60万元。精卓技术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卓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DJ2663;
3.法定代表人:郭列;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楼;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安徽精卓卓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人;

9.安徽精卓卓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安徽精卓卓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1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500.05	389,694.08
负债总额	260,119.75	257,619.26
货币资金	33,571.43	22,823.85
流动资产	259,063.25	250,316.31
净资产	131,380.30	132,074.82
营业收入 (未经审计)	198,849.15	449,671.05
利润总额 (未经审计)	-694.52	-1,469.43
净利润	-694.52	-1,755.22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甲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舒城支行
3.债务人:安徽精卓卓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人的担保本金: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叁万陆仟玖元整

五、保证担保的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肆佰肆拾叁万陆仟玖元整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文化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帝欧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45)。

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2026年2月9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林建昆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内部工作调整安排,林建昆先生不再担任本次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肖菲先生。

二、本次变更后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1.基本信息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肖菲先生,于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肖菲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帝欧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圳市细胞与基因治疗市场化公共服务平台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深业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细胞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深圳赛桥生物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细胞与基因治疗市场化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细胞与基因治疗市场化公共服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进展情况
近日,赛和生命科技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深圳市赛和生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5Y81YX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采平

股权激励限售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880,900	880,900	880,900	880,9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5,386,666	49.04	-880,900	64,505,7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333,600	100.00		133,333,600
合计	133,333,600	100.00		133,333,600

注: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十、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一、本激励计划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月21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激励成本。

测算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	回购款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万股)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88.09	1,178.64	766.12	294.66	117.86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总费用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32.44元/股(含)调整为31.99元/股(含);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实施了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31.99元/股(含)调整为31.79元/股。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3.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12元/股,回购均价为22.77元/股,成交金额为20,056,362.3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尚在进行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

(2)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88.09万股限制性股票均来源于公司通过上述回购计划累计回购的股份。

2.激励股份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的会计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48元/股,授予价格与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股份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一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三、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企业回购股份时,应当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企业应当于职工认购时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十三、备查文件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1361P
名称: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